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保荐机构受发行人的委托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发行保荐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更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为“报告期末”），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为“报告期”），本所据此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新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后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修订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进行重新审议。据此，在创业板注册制新规实施后，发行人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下同）、深交所（<http://www.szse.cn/>，下同）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公开网站，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未采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且为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发行人取得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697.88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92.32	15,892.32
2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45.04	16,045.04
3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48.75	16,848.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11.77	10,911.77
合计		59,697.88	59,697.88

#### 5.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预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告以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1. 潘伟潮

潘伟潮，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上新街，身份证号 5101071973\*\*\*\*\*，截至报告期末，潘伟潮持有发行人 78,817,1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42%。

### 2. 麦炯章

麦炯章，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豪程路，身份证号 4420001973\*\*\*\*\*，截至报告期末，麦炯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11,320 股股份，通过温州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sup>1</sup>间接持有发行人 22,974 股股份，共计持有发行人 10,934,2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5%。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潘伟潮持有发行人 78,817,1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4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潘伟潮	78,817,189	24,200,000	30.7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麦炯章	9,606,240	4,300,000	44.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因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而致使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计已行权股份数为 90,453 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324,078 股。公司尚未就目前最新的股本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sup>1</sup> 曾用名“北海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更名为“温州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或备案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1、瑞康宏业持有的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2566 号）有效期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届满，瑞康宏业已申请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瑞康宏业曾经持有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96 号），但因瑞康宏业经营规划的原因，其已向深圳市市监局申请注销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主要经营或备案证书。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加坡会计和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新加坡子公司 Lifesense Singapore Pte.Ltd 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注销。此外，发行人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 Lifesense US Holdings LLC 时尚未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省商务厅已经受理了发行人补充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申请，上述证书正在办理中。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公告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半年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健康 IoT 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44,613,612.2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0,208,242.2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1%，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公告的《2020 年半年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解散并清算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萍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丁芸洁	最近 12 个月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报》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

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声源科技	采购商品（耳机）	22,911.52
	销售商品（手环）	34,835.66
合计	-	57,747.18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为2,550,043.55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已履行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 自有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共计3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二) 租赁房产

#### 1、新增的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合计新增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珊洲宿舍A栋6楼A601-A617、C栋6楼C601-C609、C625房	27间	2020/4/1-2021/6/30
2	发行人	中山市健康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济西路3号B3幢503、515、705、707房	4套	2020/5/21-2021/5/31
3	发行人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珊洲宿舍（幸福公寓）的员工宿舍C栋4、5楼：	12间	2020/6/10-2021/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C408、C416、C418、 C419、C420、C424、 C425、C502、C508、 C511、C513、C519 房		
4	发行人	中山火炬开 发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宿舍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珊 洲宿舍 A 栋 A201-217、 A301-317 房	34 间	2020/6/21-20 20/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租赁物业，除第 2 项租赁物业外，其余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的问题而无法继续生产、办公的，相关设备、设施可以拆卸、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租赁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未被出租方或第三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产，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地段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已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相关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未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但发行人存在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无法继续生产、办公的，相关设备、设施可以拆卸、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租赁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产，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地段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已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届期的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中有 2 处已届期，分别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创源传感器	杨健明、何庭笙、郑丽妹、胡燕萍	生产用房	中山市民众镇大骏布业城 F1 幢二楼	1,800	2019/7/1-2020/6/30
2	中山乐心	广东众联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及宿舍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宝和路 3 号工业地厂房二楼及宿舍四楼	4,750	2018/12/16-2020/5/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创源传感器与杨健明、何庭笙、郑丽妹、胡燕萍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各方就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不再续签。中山乐心与广东众联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到期，各方就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不再续签。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及《2020 年半年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共计 2 处，未发生变更。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商标

注册证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截至期限
1	发行人	LIFESENSE 	17791172	10	2020/4/28	2030/4/2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共计 11 项，失效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消息模式调整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0941362.4	2017/10/11	2020/6/5
2.	发行人	一种消除运动干扰的血氧饱和度检测方法及血氧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710848193.X	2017/9/19	2020/6/5
3.	发行人	血压计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318.5	2019/6/18	2020/6/5
4.	发行人	一种腕带及包含此腕带的可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87156.2	2019/7/12	2020/6/5
5.	发行人	成分分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46049.9	2019/1/11	2020/4/28
6.	发行人	一种稳固连接的血压计袖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539.0	2019/5/16	2020/4/28
7.	发行人	一种便于佩戴的血压计袖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540.3	2019/5/16	2020/4/28
8.	发行人	双色腕带	外观设计	ZL201930573957.9	2019/10/22	2020/4/28
9.	中山乐心	电子秤	实用新型	ZL201921330343.9	2019/8/15	2020/4/28
10.	瑞康宏业	便携式心电图机（II 型）	外观设计	ZL201930626286.8	2019/11/14	2020/6/30
11.	瑞康宏业	便携式心电图机（I 型）	外观设计	ZL201930626287.2	2019/11/14	2020/6/30

## 2、失效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电子血压计 (TMB-1014)	外观设计	ZL201030171285.8	2010/5/12	2011/1/12
2.	中山乐心	电子秤	实用新型	ZL201020189329.4	2010/4/30	2011/3/2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新增专利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 (六)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 (七) 域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0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 (九)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动心已完成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加坡会计和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加坡子公司 Lifesense Singapore Pte.Ltd 已完成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设立或注销的其他境内或境外控股子公司。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 1、授信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 2、担保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3、借款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1 笔借款，其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用途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借款期限
1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通知书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出口应收账款融资	600 万美元	2020/8/26	2021/2/22

#### 4、其他融资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2 笔其他融资，其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有效期
1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20 年中山贸字第 32 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5,000	2020/8/21	2021/2/17
2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票总字第 32 号	发行人		5,000	2020/8/26	2021/2/22

#### 5、理财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

## 6、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显示屏	1,142.40	2020/9/22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显示屏	816.00	2020/8/10
3	亚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LCD(液晶)	631.40	2020/7/21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显示屏	510.00	2020/9/17
5	首科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CPU	62.74 万美金	2020/7/21
6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显示屏	408.00	2020/9/15
7	深圳市昭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LCD(液晶)	368.50	2020/8/31
8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显示屏	326.40	2020/8/24
9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显示屏	309.52	2020/9/17

## 7、重大销售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东莞市誉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手表	1,246.20	2020/9/11
2	发行人	东莞市誉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手表	1,140.00	2020/7/17
3	发行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智能手环	707.08	2020/7/31
4	发行人	东莞市誉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手表	665.00	2020/8/10
5	发行人	东莞市誉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手表	623.10	2020/8/21
6	香港创源	Livongo Health, Inc.	人体健康秤	90.24 万美元	2020/7/27
7	香港创源	Livongo Health, Inc.	电子血压计	95.92 万美元	2020/8/26

## 8、其他重大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0-076)，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徐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发行人说明、徐浪持有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交所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徐浪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浪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及《2020 年半年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自2020年4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0年半年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0年半年报》，补充核查期间，乐心医疗、中山乐心、广州动心、瑞康宏业、声源科技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0年半年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357,745.0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计划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财字〔2019〕1号）；《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的通知》	920,000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对省级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分配进行公示的通知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对省级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分配进行公示的通知》	584,178
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020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生育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 修订)	14,925.4
稳岗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324,215.87
扶持企业复工复产	/	25,000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	《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9〕249号）；《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0〕24号）；《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中商务贸字〔2020〕28号）	600,000
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认定及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认定及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	1,418,334.46
《关于发布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关于发布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11,320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66,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92,751.32
合计	/	4,357,745.05

#### （四）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四、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社会保险等

#### （一）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中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zsepb.zs.gov.cn/>）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s.gov.cn/zjj/>）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gd.gov.cn/>）、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gdzs.lss.gov.cn>）、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http://hrss.sz.gov.cn/szsi/>）、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gz.gov.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szfgjj.zs.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z.gov.cn/>）、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gz.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并经核查相关案件裁判文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广州仲裁

委员会中山分会（<https://www.gzac.org>）、深圳国际仲裁院（<http://www.scia.com.cn/>）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0 年半年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向董事长、总经理访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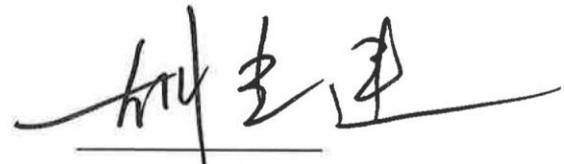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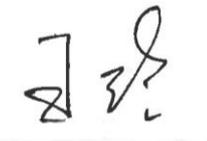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20 年 九 月 2 2 日